



### 修業規則：

- 1.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
- 2.本系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專業基本能力檢定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一、設計專題製作能力：通過畢業專題設計報告書審核，並公開創作作品發表及通過審查。二、動漫文創設計之專業能力：畢業前至少參加國內外重大設計競賽乙次(作品須經指導老師同意)。
- 3.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，其中包含校定必修 28 學分(含通識 12 學分)多修者不列計畢業學分，學程必修 48 學分，選修 52 學分。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為 12-25 學分，四年級為 9-25 學分。
- 4.學生得修習校內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與「學分學程」課程，以及大四體育課程(至多 4 學分)，合計至多 20 學分。另至少修習本學程選修 32 學分。
- 5.本系學生通過免修校訂共同英文課程，其畢業學分不足者，須以本系專業選修補足，始得畢業。
- 6.選修教育學程課程不列入本學學程畢業學分數。
- 7.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 12 學分，課程分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類，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。
- 8.未列於畢業課程架構的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，可認列為外系學分。
- 9.設計概論需重補修者可修習數媒系與品設系所開設之設計概論課程。
- 10.本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，可追溯至 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- 11.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若因體育必修課程未通過得以綜合體育一、綜合體育二對抵，至多對抵兩門體育必修課程，該課程對抵可追溯至 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
|       |     |
|-------|-----|
| 校 必 修 | 16  |
| 通 識   | 12  |
| 學程必修  | 48  |
| 專業選修  | 32  |
| 跨系選修  | 20  |
| <hr/> |     |
|       | 128 |